

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国际项目（上海赛区）专项赛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《关于做好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项目参赛邀请的通知》，结合打造共建共享、融通中外的创新创业盛会的办赛宗旨，汇聚全球知名高校、企业和创业者，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，实现“更国际”的目标，提升中国高等教育影响力，由上海商学院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国际项目（上海赛区）专项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上海商学院

（三）协办单位：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、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委会

（四）支持单位：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基地（上海）、上合组织青年创业国际孵化器

二、比赛安排

专项赛采用市级初赛、市级决赛两级赛制。

（一）市级初赛

1. 上海各高校从7月1日起，协助拟推荐进入市级初赛的国际项

目参赛团队，在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（PILC）官网（网址：www.pilcchina.org）登录注册，提交参赛材料，完成报名。

2. 上海各高校填写推荐参赛项目汇总表（附件1），并于7月20日前发送到专项赛组委会指定邮箱：shgjxm@163.com。专项赛组委会根据参赛项目汇总表信息，组织专家网评和资格审核，决出前60名进入市赛决赛，未进入市级决赛的参赛项目获优胜奖。

（二）市级决赛

市级决赛采用线上路演答辩评审的方式，决出冠亚季军及金银铜奖。

三、赛道方案、报名要求及评审规则

（一）赛道方案

1. 普通赛道（非中国-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其他国家）
2. 上合专项赛道（限中国-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）

（二）报名要求及评审规则

1. 报名要求

同《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》《关于做好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项目参赛邀请的通知》相关要求。

2. 评审规则

参照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的评审规则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(一) 市级初赛：2023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；

(二) 市级决赛：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。

五、奖项设置、激励政策与同期活动

(一) 专项赛设金奖 10 个，银奖 20 个，铜奖 30 个，优胜奖若干；

(二) 专项赛评选“优秀创新创业导师”和“优秀组织奖”若干，设置最佳创意奖、最佳带动就业奖、最具商业价值奖、最佳国际合作奖等若干单项奖；

(三) 国际项目其他相关激励政策详见《关于做好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项目参赛邀请的通知》；

(四) 专项赛组委会在市级决赛前举办中国—上合青年创新创业训练营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殷宇、谈嵘

联系电话：13851982107、18917805785

电子邮箱：shgjxm@163.com



附件 1:

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高教主赛道国际参赛项目（上海赛区）专项赛参赛项目汇总表

学校： 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序号	参赛院校 所在国家 或地区	参赛国外院校名称		参赛项目名称		中方邀请院校名称	项目联 系人	联系电话
		中文名称	英文名称	中文名称	英文名称			